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毅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